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杨一平）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杨一平，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杨一平，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模式识别与智能机器专业毕业，获工学硕士学位。历任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副研究员、研究员、研究所总工程师、副所长，公司独立董事。

（二）在公司任职情况

本人在2023年9月2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期间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和各委员会工作规则履行各项职权。

（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对2025年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符合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职要求。

二、2025年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专门委员会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杨一平	7	1	6	0	0	否	4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组织召开7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股东会。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在必要时向相关部门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本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的各项会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2、主持及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本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共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出席提名委员会1次，具体如下：

2025年4月25日，主持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2、《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12月5日，出席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1、《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2、《关于改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本人和其他独立董事均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4、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不存在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内审部门关于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2025年半年度、2025年第三季度的工作汇报，包括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事项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重点事项的进展情况，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提交的年审工作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审计进度，保证年度审计工作可以按时高效完成，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年的任职期间，本人积极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诉求，更好的监督公司运营管理。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媒体、网络等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及时向公司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查证问询。

（四）现场工作及公司的配合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始终秉持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除定期出席董事会、股东会以掌握公司整体运营、财务状况及内控体系执行情况外，本人尤为注重结合自身专业背景，通过线上会议、即时通讯等多种渠道，与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层保持互动。针对公司研发方向、技术瓶颈及创新策略等关键议题，本人积极分享行业前沿见解，提供了具有建设性的专业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长符合监管要求，确保了履职的深度与实效性。

在履职保障方面，公司会前准备工作细致周全，所提供的会议材料内容详实、数据准确，极大提升了本人的履职效率，确保了各项审议工作的顺利开展。

（五）培训和学习

本人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各类监管机构、自律组织举办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2025年任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豁免股份限售承诺

任职期间，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对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自愿性股份限售承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和交流，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股份转让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上述议案于2025年12月22日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改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事项

本人于2025年12月5日同其他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起对拟改选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姚瑞波先生、王陈琛女士、彭骥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福平先生、宋利国先生、李姚矿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背景以及任职经历进行审核，认为其资格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行为。经过审慎审核，本人同其他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改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股权激励计划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已于2025年12月22日离任。回首任期，衷心感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在本人履职期间提供的各项便利与支持。离任之际，寄语公司在新的发展阶段，继续坚守合规底线，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以稳健的经营策略应对市场变化，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的信任与厚爱，祝愿公司基业长青。

独立董事：杨一平

2026年3月17日